

证券简称：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：600871 编号：临2016-037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

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。

4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

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
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（4）具
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（5）
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
其他情形。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持有公司 5%以上
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
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》规定
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
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
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公示情况

2016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
和职务，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，公示期
间，公司内部任何部门、下属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、来信
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问
题。

公示期间，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主体对本次激励
对象提出任何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